

以此件为准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85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湛江农垦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13 号）和市卫健局的分配意见，现安排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6.6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湛江农垦局 1419.11 元，请市卫生健康局督促湛江农垦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

工作。

二、此次安排县（市、区）164580.89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核酸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付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三、此项预算收入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列入2020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四、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0〕113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各县（市、区）或市直有关单位在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优先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

五、请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校对：李达湛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单位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本次下达(元)
	含农垦	农垦	农垦	农垦	农垦单列		
	1	2	3	4=166000*3/3598000			
赤坎区	298700		298700			13781.05	
霞山区	436900		436900			20157.14	
坡头区	351700		351700			16226.29	
麻章区	275100	12753	262347			12103.84	
开发区	334100		334100			15414.29	
遂溪县	929100	18006	911094			42034.91	
吴川市	972400		972400			44863.37	
湛江农垦局			30759			1419.11	
合计	3598000	30759	3598000			166000	

备注：具体项目（以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印发的工作方案为准）由各地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553.25		
	其中:中央补助	15712		
	省级补助	29841.25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4%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72%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68%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68%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2%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9万人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2万人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10: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
			指标11: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指标12: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13:地方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指标14: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市(县、区)监测覆盖率	100%
			指标15: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地市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64%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72%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指标6: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7: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8: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指标9: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指标10: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